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建质安〔2017〕46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转发省住建厅关于中山市三角镇3·16脚手架倒塌事故现场 核查情况通报的通知

各区住房建设局，各新区城建局，市质监站、市市政站：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中山市三角镇“3·16”脚手架倒塌事故现场核查情况的通报》（粤建质函[2017]74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坚决贯彻落实通报要求，立即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防同类事故发生。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中山市三角镇“3·16”
脚手架倒塌事故现场核查情况的通报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17 年 3 月 29 日

(联系人：宣婷婷，联系电话：8378509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质函〔2017〕748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中山市三角镇 “3·16”脚手架倒塌事故现场核查情况的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017年3月16日8时左右，中山市三角镇发生一起脚手架倒塌生产安全事故，截至3月17日上午10时，已造成1人死亡，2人重伤，11人轻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彭鸡宝调研员率有关专家组成检查组，于当日中午赶赴事故现场，对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了查勘，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现代物流中心；项目地点：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21号；建筑面积：33043平方米，单层建筑，层高22米。目前在墙体砌筑施工阶段。

建设单位为广州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东中山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是高旭光，施工总承包单位为浙江沧海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是黎定清，施工专业承包单位为广东宏达市政建设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是吴卓金。

二、事故经过

事发当日上午 8 时左右，该项目正在进行 1 号物流立体仓库内西侧的墙体砌筑施工作业。作业过程中发生了脚手架整体倒塌，脚手架上施工作业人员随架体坠落。事故发生后，项目部和驻在附近的消防大队官兵立即组织搜救，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检查和救治。截至 3 月 17 日上午 10 时，14 名作业人员中，1 人抢救无效死亡，2 人重伤住院治疗，其余 11 人轻伤留院观察。

三、原因初步分析

根据检查组对现场的查勘，事故发生部位的脚手架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特别是连墙件设置数量和拉接严重不足；进入墙体砌筑阶段后，项目部没有对超高单层结构砌筑作业的材料堆放提出要求，工人在架体上堆放砖块过多，荷载集中严重超限，是造成脚手架倒塌的直接原因。检查项目安全管理资料发现，上述问题和隐患，监理单位多次发出整改通知，施工单位项目部未能认真整改落实，监理人员仍然签字确认整改完成，整改跟踪和回复方面严重失职。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发出多次整改要求，各方责任主体单位没有有效落实，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后续跟踪处理不到位，这些是造成事故的重要间接原因。

四、现场安全条件查勘和处理意见

检查组对工地现场安全管理情况进行了抽查，施工现场主要存在以下安全隐患和问题：

（一）脚手架：1. 现场钢管材质不符合要求，厚度经实测仅 2.8mm 左右，大部分钢管出现锈蚀；2. 倒塌仓库区域的钢管脚手

架基本没有搭设连墙件等措施拉结稳固，其它区域也严重不足；3. 脚手架基础长期多处出现下沉，但只是使用垫木枋的方式处理；4. 脚手架架体与建筑物临边缺少防护措施，张挂的安全网质量较差。

（二）钢筋加工：防护棚过小，未能覆盖大部分加工区。

（三）临时用电：电缆在道路等处拖地乱拉，且无保护处理。

（四）文明施工：材料堆放混乱，现场多处积水，垃圾未及时清理。

通过调查证实，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黎定清长期不到位、不到场进行管理，抽查发现关键资料包括验收表和整改回复等，较多是由他人代其签名；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

现决定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浙江沧海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施工专业承包单位广东宏达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和监理单位广东中山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作出全省通报批评，建议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给予处罚，并将处罚结果于4月7日前函告我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务必将被通报的单位和个人记入诚信档案。

中山“3·16”脚手架倒塌事故充分暴露了中山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全省的安全管理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特别是在全国“两会”刚结束，安全生产特别防护期间，全省建设系统已发生了4起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各地、各部门要引以为戒，认真吸取事故频发的教训，查找问题，聚焦

重点、精准发力，有效防范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